# 115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與缺額性質：**

| 甄選類別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小普通班<br>代理教師 | 延長病假缺<br>1名<br>（預估缺） | 實際報到日起至<br>116年7月31日止<br>（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日） | 1. 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br>2. 聘期以實際報到日為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br>3. 擔任導師或科任，依學校實際課務安排。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

自公告日起至甄選完成止，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或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依招考次序)：**

| 招考次序 | 報考資格條件 |
|---|---|
| 第1次招考 |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第 3 次招考暨<br>第 4 次以後招考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備註：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受聘學校。

**六、報名日程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1.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2.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3.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4. 【第 4 次以後招考】：依本校後續公告日程辦理。

（二）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附件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招考。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證明)、退伍令(無則免附)。

（以上繳驗正本並檢附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三）具結填寫切結書(附件三)、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五)。

（四）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成績佔 50%。時間 8 分鐘(7 分鐘響短鈴一次，8 分鐘響長鈴二次結束)。

試教內容：國小五年級數學(單元自選)，附教學簡案一式三份。不得使用教具。

（二）口試：成績佔 50%。時間 6 分鐘(5 分鐘響短鈴一次，6 分鐘響長鈴二次結束)。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任教經驗及應對表達等。

（三）成績計算：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甄選日下午 13:30 起開始。(請於當日下午 13:00~13:20 至合作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 1 次招考：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

第 2 次招考：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第 3 次招考：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指定試場。

**十、錄取放榜與成績複查：**

（一）放榜時間：各次甄試當日下午 18:00 前公告於合作國小網站。

（二）成績複查：各次招考次日上午 10:00 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

（三）錄取人員報到：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1）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審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3）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當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4）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3 條所涵蓋法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6） 甄選錄取者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7） 申訴專線：04-25323241-101

（8）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9） 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件 1

#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延長病假缺）　報考次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半身相片 |
| 現職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服役情形 | □役畢 □免役<br>□未役 | 聯絡電話 | 市話：<br>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大學：_____大學 _____系(組)（自　年　月至　年　月）<br>研究所：_____大學 _____所(組)（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應繳驗教師資格 |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br>（科別：_____ 字號：_____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br>□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科別：_____）<br>□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 | |
| 教學經歷 | 1.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起迄年月：<br>2.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起迄年月： | | | |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辦理報名手續，所附證件及資料均屬實，並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 貴校「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情事：

一、所繳交各項證件、學經歷證明完全真實，若有造假、偽造或變造，願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二、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若經查證屬實，願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三、如蒙錄取，必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接受聘任審查，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向各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115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複查項目<br><br>(請勾選) | ☐ 口試成績　☐ 試教成績 | | |
| 複查結果<br><br>(本校填寫)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分，複查成績：_____ 分<br><br>試教原始成績：_____ 分，複查成績：_____ 分<br><br>甄選委員會審核結果：☐ 錄取　☐ 備取　☐ 不予錄取<br><br>查核主管核章：_____ | | |

#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姓　　名 | | 黏貼照片處<br>(2 吋脫帽半身照片) |
| 准考證編號 | | |
| 招考次序 | □第 1 次招考<br>□第 2 次招考<br>□第 3 次招考 | |
| 應試注意事項 | 1. 甄選時間：當日下午 13:30 起開始。<br>2. 請於 13:00~13:20 至教務處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br>3. 應試時必須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備查。<br>4. 試教時間 10 分鐘，備教學簡案 3 份，不得使用教具。<br>5. 本准考證未加蓋本校戳章者無效。 | |